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37%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为 1,981.46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16-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产业投资能力，尝试多元化发展的积极探索，完善聚能湾创新服务模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打造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拟与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科技”）及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资成立以互联网接入服务(宽带服务)、增值服务以及云服务为主的上海市北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结合聚能湾与合作方大麦科技、新市北的各自优势和发展诉求，探索合作进入通信服务的领域，着力将市北高新园区打造成为一个智慧型园区。其中大麦科技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聚能湾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新市北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一）合作方概况：

合作方名称：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3125 室

法定代表人：林磊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名称：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 15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若冰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装潢装饰设计，市政公共设施及提供相关服务，财务咨询，园林绿化，停车场，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孙勇先生和吕巍先生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

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本次对外投资的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产业投资能力，尝试多元化发展的积极探索，完善聚能湾创新服务模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打造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